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一名僱員；及(ii)一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合共授出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000,000股普通股，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數目： 向一名僱員合共授出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5,0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3,000,000份作為基本股權獎勵及2,000,000份作為績效股權獎勵，相當於相同股份數目並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9%。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買入
價： 每股股份0.0001美元，即相關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行使價： 無

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未歸屬前不得行使。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該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將自動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13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p>(a) 基本股權獎勵：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1月16日、2028年1月16日、2029年1月16日、2030年1月16日及2031年1月16日分五期(每期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等額歸屬。</p> <p>(b) 績效股權獎勵：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函件中訂明的績效指標與持續受僱要求首次達成之日起分五期每年等額歸屬。</p> <p>上述授出的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均不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p>
績效目標：	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出函件中所載的若干績效指標及其他要求(包括承授人之持續受僱、業務發展交易之目標數量以及籌資金額目標)後，方可作實。
回補機製：	倘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終止與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傭關係(包括由承授人提出辭呈或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該承授人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無條件沒收。倘(a)承授人嚴重違反其僱傭合約，或(b)本公司單獨認為承授人未能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標準履行其職責，則該承授人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予以註銷並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ii)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承授人：	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一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數目：	向一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合共授出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3,000,00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為一家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由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Scott Whitcup博士全資擁有。該授出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買入價：	每股股份0.0001美元，即相關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行使價：	無
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未歸屬前不得行使。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該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將自動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13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屆滿日期(即2032年9月30日)或之前，在同時達成持續服務條件及績效目標時，按適用情況全數或部分歸屬。
	上述授出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均不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
績效目標：	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出函件中所載的若干績效指標及其他要求(包括承授人持續提供服務及達成業務發展交易之目標數量)後，方可作實。

回補機制：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提供服務後，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無條件沒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及(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確保承授人對本集團提供長期支持與承諾，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此外，就向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作出是項授出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且向該承授人作出此項授出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此舉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之宗旨相符。

上市規則之影響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或(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所有授出無需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合共69,605,098股股份可供後未來授出；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388,928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Cloudbreak Pharma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2025年3月24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一名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分別授出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83,889,287股股份)。

「服務供應商」	指 與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所准許者具有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除外)，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次與僱員相若)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即8,388,928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